

## 意見書—蔡堅醫生

初級聆訊小組現時僅有的兩名文職秘書須處理每年五百個投訴。祇有書面投訴會被受理，投訴人沒有機會直接提問。如要運行兩個初級偵委會，則至少需要八名文職秘書處理積壓工作。

有時，投訴人要等候醫生或醫院管理局作出回應或賠償，有時，初級聆訊小組需等候半年或以上才知曉原告決定不再投訴及不提供法定聲明。這種情況甚至會發生在一些由立法會議員幫助市民投訴的案件。

在取得法定聲明後，初級聆訊小組會向相關醫院提取醫療記錄。醫管局可因涉案病人去世，無法得到其家屬同意而拒絕提供資料，初級聆訊小組曾為此等待超過六年。一些市民就公眾關注的醫療事故提出投訴，但醫管局以隱私條例為由拒絕披露記錄。初級聆訊小組仍在為此類案件盡力爭取。

有些案件有待法律顧問或律政司的法律意見，等候時間可長達一年。

初級聆訊小組須就案件諮詢專家意見。由於撰寫專家意見屬無償服務，初級聆訊小組往往要在被拒數次後才可以到找一位願意幫忙的專家。同樣，這過程又可耗時超過一年。有時找不到可提供意見的專家，我們只能求助於海外。沒有薪金補償，要求專家耗時撰寫書面意見，實難為之。

當案件有申辯可能，被告醫生或會要求額外時間提交辯護或索取專家報告。此額外時間可長達六個月。當初級聆訊小組決定轉介該案作聆訊，目前的輪候時間約為兩年。

沒有額外的文職秘書，沒有薪金支付予提供意見的專家，沒有醫管局提供病歷，沒有額外的醫委會委員擔當新增初級聆訊小組的主席和副主席，僅增加四名業外人士及將初級聆訊小組的業外人士人數由 1 名增至 2 名，初級聆訊小組處理投訴的效率絕無可能就此提高。